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控制、业务外包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招商与营运、工程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薪与人事、固定资产、子公司业务等 6 个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经营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净利润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错报<净利润的 5%	错报<净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审计委

	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外部审计发现的一般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净利润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	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等。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要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等。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3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对子公司的管	公司董事长李亚和	综合	目前董事长、副	否	否

<p>控制度未达到有效执行</p>	<p>副董事长李建新对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越权参与子公司经营，合同签订、存货收发、款项收回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虽然上述事项主要发生在2018年度，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广泛、持续，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致使2019年度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大量员工离职，财务数据不完整，以前年度形成的大额债权未收回。</p>	<p>管理</p>	<p>董事长仍处于失联状态，三个大股东股份被连续轮候冻结，公司黄金业务停滞，公司黄金业务板块问题错综复杂，依靠公司管理团队自身的力量，无法解决黄金板块子公司问题，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寻求解决办法。</p>		
<p>对外投资未达到有效的跟踪管理</p>	<p>公司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井农商行”）20%股权，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联营企业龙井农商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8,677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1,539万元。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未能获取龙井农商行2019年度审计报告，也未能获取龙井农商行2019年度签章版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当期损益确认是否恰当。</p>	<p>投资管理</p>	<p>公司行政总监与会计师于2020年1月16日专程赴吉林龙井银行进行核查，但由于该行人事变动，以及公司已起诉该行追索3.38亿元资产处置款项等原因。该行未配合给予2019年度带有签章的相关报表。后续公司将依法继续追索相关报表并核查相关法人治理等事项，加强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p>	<p>否</p>	<p>否</p>

<p>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未达到有效控制</p>	<p>2018年12月16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债券“18秋林01”募集资金3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流向了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其他三个普通账户，并用上述账户的3亿元款项存单为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目前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冻结。经公司自查，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隆泰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也未曾开立过上述三个普通账户以及向该等账户转款。为此，2019年2月28日，公司向哈尔滨公安局报案，并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举报华夏银行的违法行为。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44号），判决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虽然上述事项发生在2018年度，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长期、持续，致使公司2019年度计提</p>	<p>财务管理</p>	<p>公司对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已在收到判决书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采取法律手段竭力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否</p>	<p>否</p>
------------------------	---	-------------	---	----------	----------

	预计负债 3.10 亿元。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3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	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其领导下的黄金事业部工作人员已相继离职，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停滞。	综合管理	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处于失联状态，为保证哈尔滨商场和食品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已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以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否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个：

1、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参与子公司经营，导致制衡机制失效。公司认为：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局限性，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直接管理黄金板块，导致公司内控制度无法约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个人行为。

整改情况是：目前董事长、副董事长仍处于失联状态，三个大股东股份被连续轮候冻结，公司黄金业务停滞，公司黄金业务板块问题错综复杂，依靠公司管理团队自身的力量，无法解决黄金板块子公司问题，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寻求解决办法。

2、集团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未有效执行。公司认为：由于公司所有黄金业务一直由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直接管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对子公司越权经营，导致公司对黄金板块子公司的管控失效。

整改情况是：公司黄金业务停滞，公司黄金业务板块各子公司已停业。公司加强了对其他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定期检查，实施有效的控制监督。公司定期对下属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资料进行检查并监督整改，对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及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针对公司深圳子公司出现的问题，我公司多次派监事会成员及稽核、财务人员赴深圳，对深圳子公司的人员、资产、资金情况进行了摸底，了解了潜在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审计结果研究应对措施。公司聘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资产的管控和未来对应收款的催收以及对存货的核实等工作开展进一步的推进。

3、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实施有效的跟踪管理。公司经核查：公司持有的龙井银行股权并未受限；公司也从未签署资产处置协议。具体为：一是吉林省银保监局并未对公司持有的龙井银行股权实施任何股东权利限制；公司也从未收到过吉林省银保监局对公司持有的龙井银行股权实施股

东权利限制的任何文件。二是龙井银行及大股东提供的资产处置协议，经黑龙江民强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公章为伪造。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约定，将我公司入股龙井农商行时购买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置出的抵债资产（原贷款本金 3.01 亿元）对应的七处房产(购置价 3.3824 亿元)交付并且产权过户给我公司，且请求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网上立案(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立案，案号为（2019）吉 24 民初 327 号，按照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审限为 182 天。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开庭审理，双方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继续交换证据，目前正在双方举证、质证阶段。公司 2019 年度多次与龙井银行及龙井银行第一大股东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磋商完善龙井银行法人治理等问题，对龙井银行不当处置公司资产行为向法院进行起诉追索。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委派公司行政总监与会计师专程赴吉林龙井银行进行核查，但由于该行人事变动，以及公司已起诉该行追索 3.38 亿元资产处置款项等原因。该行未配合给予 2019 年度带有签章的相关报表。后续公司将依法继续追索相关报表并核查相关法人治理等事项，加强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

4、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未实施有效控制。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挪用债券募集资金和违规担保事项。关于华夏银行募集资金担保事项，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隆泰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且哈尔滨市公安局已经对相关事项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向公安部门报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举报事项答复书》【津银保监举复（2019）005 号】，答复书中对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违规转募集专户资金、该违规开展保理业务、涉嫌伪造“18 秋林 01”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违反合同约定拒不办理业务等四项问题进行了回复，确认了华夏银行违规转我公司募集资金，以及违规开展保理业务等问题。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 44 号），判决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公司对以上一审判决不服，已在收到判决书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采取法律手段竭力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2018 年末控制环境明显恶化。公司认为：由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越权经营，导致黄金板块各子公司在 2018 年末控制环境恶化。公司的整改情况是：目前董事长、副董事长仍处于失联状态，公司黄金业务已停滞，哈尔滨商场和食品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

2019年2月，公司在得知发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事件的第一时间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积极应对，商量对策，为保证哈尔滨商场和食品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利用企业现有的资源研究解决办法。同时对未来潜在出现的问题，开展积极的预防措施，避免给企业造成更大的损失。

2019年，公司在省市各级政府领导的支持及关怀下，在省证监局的指导及帮助下，积极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和问题，采取法律手段为公司挽回巨大经济损失。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及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龙井银行等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一案等案件，情况已经越来越清晰，公司将全力以赴解决上述事项，以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同时，公司在现有条件下，通过积极需求企业发展机会，以求更好地解决企业历史问题。2019年9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将通过对商圈内物业进行重新规划、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整个商圈档次及商业价值，进而提升整体百货物业的收益水平，实现双方合作共赢。目前我公司与北大仓集团就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宜正在进行详细磋商，积极推进。双方共同成立了管理小组，确定了院落打通、商场打通等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中院落打通工程已完成，商场打通方案已完成设计工作，目前正组织材料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百货大楼商场也已经交给我公司经营。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秋林集团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全资子公司各岗位工作流程，加强公司尤其是对子公司的内控监督管理，确保秋林集团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亚（处于失联状态）

代行董事长职责：潘建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